

附表10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公开10表

填报单位: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环保专项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10分)	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 分值上限。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542.285	412.12	76.00%	7.6				
	其中: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542.285	412.12	76.00%	7.6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《水十条》、《气十条》和《土十条》考核任务					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首位; 空气质量列全省第二, 首次优于国家二级标准; 全市土壤环境安全事故连续四年保持“零发生”; 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再创佳绩; 农村污水治理亮点纷呈;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; 生态环境系统修复治理走在全省前列; 生态环保基础短板加快补齐; 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建成县级以上备用水源个数	1	≥7	8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改	1	≥80	8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第二轮信息采集	1	≥200	21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布点方案编制	1	34	34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完成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个数	1	20	2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个数	1	20	2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环保执法专项行动	1	≥5	9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数量	1	33	33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排污许可证发放数量	1	1000	1028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完成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	1	480	235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0	1. 2019年中央下达资金优先支持今年脱贫攻坚的4个县, 这4个县脱贫攻坚任务重, 影响了项目进度; 2. 各有关县(市、区)项目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	
			下达大气污染问题移交清单	1	≥8	8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创建省级生态县	1	2	2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创建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	1	1	1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	1	≥10	27个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			受理信访件数量	1	≥3000	315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企业数量	1	≥110	120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	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编制《龙南、定南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和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》	1	1	1	实际值≥指标值	1		
			编制《赣州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治理方案和稀土矿区水污染治理方案》	1	1	1	实际值≥指标值	1		
			环境信息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工作采购设备采购	1	16套	0	实际值≥指标值	0	由于外网迁移工作是省厅临时布置，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，需重新立项申报，预算年底才下达，2019年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	
			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	1	≥1700	1980	实际值≥指标值	1		
		质量指标	中心城区PM2.5平均浓度	2	<39微克/立方米	29微克/立方米	实际值≤指标值	2		
			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	2	≥84.62	96.79%	实际值≥指标值	2		
			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	2	≥86.36	96.96%	实际值≥指标值	2		
			优良天数比例	2	≥91.4	91.20%	实际值≥指标值	0		
			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	2	≥93%	99.27%	实际值≥指标值	2		
			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率	2	≥90%	100.00%	实际值≥指标值	2		
			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	2	≥90%	98.66%	实际值≥指标值	2		
			《龙南、定南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和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》验收合格	2	通过专家评审	通过专家评审	通过专家评审	2		
			《赣州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治理方案和稀土矿区水污染治理方案》验收合格	2	通过专家评审	通过专家评审	通过专家评审	2		
			环境信息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工作采购设备验收合格	2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验收合格	0	未完成政府采购	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《赣州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治理方案和稀土矿区水污染治理方案》编制	5	2019年5月底前完成	2019年7月正式出台	按时完成得满分	0	未按时完成	
			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工作	5	2019年底	2019年底	按时完成得满分	5		
	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好转	5	改善	明显改善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
				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成投运	5	一批	一大批治根本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成投运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
	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	5	改善	改善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
	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			5	稳定	稳定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	
土壤环境	5			稳定	稳定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态环境安全		5	长效	长效	实际值与指标值比较	5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 的满意度	10	≥90%	97%	实际值 ≥ 指标值	10	
<b>总分</b>							86.9	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2）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\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预算执行率低于85%，绩效得分不得超过90分；预算执行率低于75%，绩效得分不得超过80分。